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</u>电梯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医院电梯采购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苏州中菱电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5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732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2105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苏州中菱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0日